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艾伯特·德特维尔

概要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4 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举行了第七届会议。本届会议除专家机制成员外，还包括各国家、土著人民、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学术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专家机制举行了半天会议讨论有关土著人民世界会议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专题组讨论，然后，再着手探讨后续专题研究和咨询意见；审议了专家机制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后续研究报告，及其关于通过减轻灾难风险举措，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会议还讨论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专题组就议会发挥执行宣言方面作用问题展开的讨论。

专家机制通过了拟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提案。会议尤其通过了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后续跟进研究报告；关于以减轻灾害风险举措，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关于为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最佳做法的意见所分发调查问卷答复的最后总结。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通过研究报告、报告和提案	2-11	3
A. 通过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后续研究 报告和咨询意见	3	3
B. 通过以减轻灾害风险举措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 报告和咨询意见	4	3
C. 通过关于为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 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最佳做法的意见 所分发调查问卷答复的总结报告	5	4
D. 提案	6-11	4
三. 会议安排	12-27	6
A. 出席	12-15	6
B. 文件	16-17	6
C. 开幕	18-21	7
D. 选举主席团	22-26	7
E. 通过议程	27	8
四. 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专题组讨论	28-33	8
五. 土著人民世界会议	34-51	9
六. 关于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52-56	12
七. 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追溯性司法、土著司法制度和土著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诉诸 司法的途径	57-65	13
八. 通过减轻、预防灾害风险和抗灾准备，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 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66-70	14
九.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71-81	15
十. 拟向人权理事会推出的提案	82-86	17
十一. 通过报告、研究报告和提案	87-88	18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19
二. 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1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按理事会的要求，通过为理事会提供有关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专题性专家知识，协助理事会履行其任务。理事会该决议确定，专题性专家知识主要的重点是开展研究和提出基于调研的咨询意见，而且专家机制可向理事会提出供其考虑和批准的提案。

二. 通过研究报告、报告和提案

2. 专家机制通过了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后续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关于以减少灾害举措，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以及关于为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最佳做法的意见所分发调查问卷答复的总结报告。

A. 通过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后续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3. 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权利：

(a) 人权理事会述及，理事会第 24/10 号决议第 5 款要求专家机制继续撰写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后续研究报告，着重研究追溯性司法和土著司法制度，特别是与实现和平与和解相关的问题，包括审议与土著妇女、儿童和年青残疾人相关的诉诸司法问题，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其研究报告；

(b) 通过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追溯性司法、土著司法制度和土著妇女、儿童和年青残疾人诉诸司法问题(A/HRC/EMRIP/2014/3/Rev.1)；和

(c) 授权专家成员，Danfred Titus 与专家机制其他成员开展磋商，参照专家机制第七届会议举行的讨论，对研究报告作必要的修改，并将最终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B. 通过以减少灾害风险举措，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4. 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

(a) 人权理事会述及，理事会第 24/10 号决议第 6 款要求专家机制撰写关于以减少自然灾害及防灾和防备举措，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b) 通过以减少灾害及防灾和防备举措，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A/HRC/EMRIP/2014/2)；

(c) 授权主席兼报告员，与专家机制其他成员举行磋商，参照专家机制第七届会议举行的讨论，对研究报告作必要的修改，并将最终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C. 通过关于为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最佳做法的意见所分发调查问卷答复的总结报告

5. 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

(a) 人权理事会述及理事会第 24/10 号决议第 7 款，要求专家机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继续开展以调查问卷方式进行的普查，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关于执行《宣言》最佳办法的意见；

(b) 通过经更新补充后的关于为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最佳做法的意见所分发调查问卷答复的总结报告(A/HRC/EMRIP/2014/4)；

(c) 授权主席兼报告员，与专家机制其他成员举行磋商，参照专家机制第七届会议举行的讨论，对研究报告作必要的修改，并将最终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D. 提案

提案 1: 关于文化遗产，包括体育运动和传统竞赛项目权的研究报告

6. 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

(a) 提议人权理事会授权专家机制撰写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土著文化遗产，包括体育运动和传统竞赛项目权的研究报告。

提案 2: 土著人民世界会议

7. 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

(a) 提议人权理事会组建一个土著人民世界会议成果及其对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影响问题专题组；和

(b) 同时，提议人权理事会，敦促将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纳入与世界会议相关的后续行动。

提案 3: 商营与人权

8. 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

(a) 提议人权理事会采取措施, 确保理事会将专家机制纳入正在推行的商营与人权问题相关的举措;

(b) 还提议人权理事会敦请专家机制同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它工商问题工作组合作, 举行技术专家研讨会, 并在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参与下, 编纂土著人民就影响土著人权的工商经营诉诸司法和补救问题的指南。技术专家研讨会可立足于专家机制和上述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编纂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专家研讨会的报告可提交下届专家机制和商营与人权问题论坛, 并由此提交人权理事会, 从而列入理事会所有涉及人权与商营问题的审议, 包括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业国际条约问题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提案 4: 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9. 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

(a) 提议人权理事会敦请各国和土著人民报告, 专家机制以调查问卷方式开展普查, 为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权利采取的措施。专家机制将基于过去三年来执行《宣言》的经验和教训, 对调查问卷作出修订;

(b) 同时提议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与土著人民全面和有效合作, 设立独立的机制监督和促进执行《宣言》所载的各项权利, 并确保这些机制受命履行监督执行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和其它相关土著人民权利机制所提出的建议。这类机制应与区域和国家人权机构密切合作;

(c) 专家机制重申该提案, 据此:

承认联合国为非政府实体作出的咨商安排, 可防止土著人民执政机构, 包括传统土著执政体; 土著议会、大会和理事会, 参与联合国的决策进程, 因为这些土著机构并非一贯被确认为非政府组织; [并]提议人权理事会鼓励大会作为当务之急, 采取适当的常设措施, 确保土著人民执政体和机构, 包括传统执政体、土著议会、大会和理事会可作为观察员, 至少可同享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一样, 参与联合国工作(见 A/HRC/18/43, 提案 3)。

(d) 专家机制重申其提案, 即: 人权理事会审议联合国有关土著人民权利问题文件所采用的措辞和术语, 以期确保这些文件体现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术语。专家机制呼吁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审议其拼写规则, 以期运用大写字母, 拼写“土著人民”这个词(见 A/HRC/24/49, 提案 3)。

提案 5: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0. 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

(a) 提议人权理事会敦请各国 2015 年后发展项目解决土著人民的关注问题, 并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的参与, 尤其是土著青年参与实施新发展目标的国家进程。

提案 6: 土著人权捍卫者

11. 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

(a) 提议人权理事会特别注意土著人权捍卫者就此专家开展的工作, 特别提醒注意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理事会第 25/18 号决议。

三. 会议安排

A. 出席

12.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七届会议。专家机制成员, ——艾伯特·德特维尔(圣卢西亚)、国际酋长威尔顿·利特乔尔德(加拿大)、Edtami Mansayagan (菲律宾)、Danfred Titus(南非)和 Alexey Tsykarev (俄罗斯联邦)——出席了第七届会议。

13. 专家机制第七届会议的与会者包括各成员国、土著人民、联合国组织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代表(见, 附件一)。

14. 同时, 出席该届会议的有: Victoria Tauli Corpuz,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 Dalee Sambo Doroug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 和 Shankar Limbu, 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

15. 该届会议包括由人权高专办、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代表为特点举行的专题组读者讨论。Crispin Gregoire, 大会主席负责土著人民世界会议事务的特别顾问, 和 Les Malezer, 大会主席土著问题顾问从纽约通过远程视屏方式, 参与商讨世界会议的议程项目。

B. 文件

16. 专家机制收到了人权高专办编撰的第七届临时议程(A/HRC/EMRIP/2014/1), 附加说明的议程(A/HRC/EMRIP/2014/1/Add.1); 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后续研究报告(A/HRC/EMRIP/2014/3/Rev.1); 关于以减轻灾害风险举措, 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A/HRC/EMRIP/2014/2); 和关于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对《宣言》执行情况调查问卷答复的总结报告(A/HRC/EMRIP/2014/4)。

17. 专家机制还收到下述会议厅文件：“联合国关于条约、协议和其它建设性安排结论和建议的汇编”(A/HRC/EMRIP/2014/CRP.1)；“《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和世界土著民族体育竞赛”(A/HRC/EMRIP/2014/CRP.2)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一至第六届会议)报告和咨询意见中述及土著妇女和女孩的参考资料汇编”(A/HRC/EMRIP/2014/CRP.3)。

C. 开幕

18. 国际酋长威尔顿·利特乔尔德，专家机制主席宣布专家机制第七届会议开幕。他介绍了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Flavia Pansieri，和人权理事会主席，Baudelaire Ndong Ella。主席致了开幕辞。

19.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提醒注意，专家机制关于诉诸司法和减少灾害风险专题研究报告的重要意义。她强调，执行《宣言》是一项持续不断的挑战，然而，尽管执行水准往往被忽略，然而，诸多国家层面的积极做法应予以效仿。她还突出介绍了人权高专办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工作，包括在柬埔寨和危地马拉为促进土著人民诉诸司法所采取的一些举措。

20. 副高级专员强调必须举行一届包容性的土著人民世界会议，加大土著人民的参与力度，而且她表示希望世界会议将形成增强执行《宣言》的具体措施，例如，采取更多国家层面的执行行动计划和战略。

21. 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开幕发言肯定了专家机制的工作，并指出专家机制的各项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一向得到理事会的欣赏，并积极促进了为深入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他表示感谢专家机制在第七届会议上推出的两份研究报告。他注意到理事会高度重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他强调，理事会在世界会议筹备期间，一贯坚持呼吁土著人民全面有效地参与并在筹备过程中考虑到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D. 选举主席团

22. 国际酋长，利特乔尔德请专家机制成员为其第七届会议推举一位主席兼报告员和一位副主席。Tsykarev 先生推举德特维尔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Mansayagan 先生推举 Tsykarev 先生为副主席。而后，上述两位均经鼓掌方式获得任命。

23. 主席兼报告员，德特维尔先生，感谢专家机制其他成员推举他任职。主席兼报告员欢迎专家机制的新成员，Mansayagan 先生。

24. 主席兼报告员着重阐述了，自上届会议以来专家机制的工作。该工作包括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后续研究报告。奥克兰大学法律系和人权高专办举办的专家研讨会为该研究报告提供了资料。主席兼报告员讨论了该机制完成编撰以减少灾害及防灾和防备举措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的工作。

作，及其关于为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最佳做法的意见所分发调查问卷回复的编撰工作。

25. 然后，主席兼报告员概述了，专家机制开展的一些与土著人民世界会议相关的活动，包括出席了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举行的专题组讨论；在秘鲁举行的土著妇女世界会议；2014年4月举行的关于议员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国际议会会议；和2014年5月举行的第十三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会议，以及大会主席在2014年6月4日与6月17日至18日期间分别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和互动对话。

26.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开幕发言表达了她对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的感谢，感谢他们支持联合国各项涉及土著人民权利任务之间的协调配合。她简要概述了她的任务，并强调专家机制所编撰研究报告的重要意义。关于诉诸司法问题，她强调土著人民往往不能切实享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各项权利。她指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更难以享有其权利，他们往往沦为歧视和暴力的受害者。她还指出，由于土著人民在脆弱的生态系统中生活，他们尤其易面临遭受灾害影响的风险。这位特别报告员强调，由于要召开土著人民世界会议，今年对于土著人民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年份。

E. 通过议程

27. 专家机制通过了第七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A/HRC/EMRIP/2014/1 和 A/HRC/EMRIP/2014/1/Add.1)。

四. 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专题组讨论

28. 专题组就 2015 年后发展项目展开了讨论，讨论开始由主席兼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他强调 2015 年后发展项目构成了今后若干年国际社会的发展路线图。因此，这就必须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议程必须坚定地体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尤其是自决权；自由地奉行土著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权利；确定和制订行使发展和参与决策权的优先要务和战略。主席兼报告员还强调，土著人民必须参与遵照此项国际承认所形成的国家行动计划、政策和方案。

29. 随后，由人权高专办千年发展目标事务科一位工作人员介绍了，迄今为止 2015 年后项目的大体情况，包括融入人权方面要素的重要意义。她历数了发展议程拟列入的五个关键人权要素如下：(a) 免于匮乏(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接轨的社会经济目标)；(b) 免于担忧(包括诸如政治参与、诉诸司法和人身安全之类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c) 奉行平等和不歧视方针，不遗漏任何一个人；(d) 确保与国际政策的连贯一致(强有力地推行基于发展权的全球伙伴关系和国际改革)；和(e) 通过有力的框架落实问责制。

30. 然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发表了讲话，着重阐明必须通过土著人民全面有效的参与所有相关进程，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全面纳入土著人民的观念。她指出，土著观念强调必须为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这三个现行支柱，再增添第四个发展支持，即：文化。土著人民提出必须以福祉和可持续性指标，而不是依据经济指数来衡量发展状况。此外，土著人民呼吁在所有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别采用“土著和地方族群”的提法，而应采用“土著人民”这样的词语。尽管先前的草案，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草案中曾采用过土著人民的表述，甚至还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短语中采用过“自由”一词，然而，在“零”草案的现行版本中却删除了“自由”二字。此外，土著人民的关切问题应写入所有的各项目标。Tauli Corpuz 女士敦请各国和专家机制共同致力于确保解决这些涉及缺乏对土著人民及其权利承认的关注问题。

31. 来自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和促进基武俾格米人发展的融合方案的，Joseph Itongwa，基于他本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验，从区域和国家角度阐述了土著人民对 2015 年后发展项目的参与问题。他概述了非洲土著人民在发展方面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包括了土著人得不到承认，及其在政治生活和享有保健和教育服务方面遭受排斥的境况。他阐明，土著人民必须参与制订落实国际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计划，并且着重指出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开展对话重要意义。

32. Tsykarev 先生述及 2014 年 5 月在科伦坡举行的世界青年大会，提出了要将青年人融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主流的具体专题。《科伦坡宣言》已经提交联合国大会供审议。Tsykarev 先生指出，大会鼓励各国拨出预算支持为土著青年创建更多和更体面的就业机会，并制订出各项发展方案和政策，旨在消除危害大部分遭排斥青年群体的暴力。他指出，世界上大部分青年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乡村环境下，缺乏生产资源，全凭自己的劳动力维持生计。因此，至为关键的是要确保支持土著青年参与下述各相关的所涉决策，旨在创建体面的乡村就业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生活和粮食生产。

33. 国际酋长，利特乔尔德指出必须确保 2015 年后发展项目的成果文件采用与《宣言》一致的“土著人民”一词。他请各代表团参照就“土著人民”一词业已完成的实质性调研。该词有助于保护对土著人民的承认。该调研纳入了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出的一项法律意见。他着重指出必须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为背景，在商营与人权之间形成挂钩并确保土著人民长久持续的参与。

五. 土著人民世界会议

34. Tsykarev 先生介绍了土著人民世界会议的议程项目，指出了该会议奉行土著人民人权的重要意义。他注意到，这个被大会第 66/296 号决议具体确认为联合国机构之一的专家机制，继续致力圆满地举行世界会议，以及专家机制持续不断地呼吁让土著人民全面、平等和有效参与世界会议的每一个阶段，包括筹备会

议。他请各位与会者参照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通报成果文件的编制情况。

35. 2014年7月7日，Gregoire先生，大会主席负责土著人民世界会议事务的特别顾问，和Malezer先生，大会主席土著问题顾问，从纽约通过远程视屏方式参与了本届会议。Gregoire先生阐明，“零”草案很快将编撰就绪供讨论，并将形成2014年7月16日举行的非正式互动磋商的基础。Malezer先生阐明，他和Mirna Cunningham，大会主席的另一位土著问题顾问，迄今为止一直在全面参与该进程。

36.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阐明，《阿尔塔成果文件》所列的四项专题必须在《“零”成果文件》中得到体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Sambo Dorough女士认同，并指出各位顾问，即：确保两位土著问题顾问和两位国家顾问之间的平等和依赖于《阿尔塔成果文件》的做法不失为积极之举。Hjalmar Dahl，全球协调小组联合主席，强调最后成果文件应简明扼要和以行动为导向，列明具体的建议、时限和后续行动机制，并应列出所有土著区域的优先事项。

37. 国际酋长，利特乔尔德阐明，在初步审读了成果文件后，他高兴地注意到，专家机制研讨的若干要素在“零”草案中得到了体现，尤其是2014年7月在纽约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听审期间专家机制提出的诉诸司法和干预问题。此外，令他感到鼓舞的是人权理事会遵照理事会第24/10号决议第8段(b)项，在案文中提出，建议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考虑到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他注意到，“零”草案通篇载列了专家机制关于诸如诉诸司法等之类问题的阐述、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38. 国际酋长，利特乔尔德还提出了一些关注问题。第一，关于议员作用的表述被排斥掉了。第二，他指出，“零”草案的39个段落中仅11个段落着重阐明了具体的行动；承诺行动必须得到加强，以遵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推进土著人民的权利。此外，案文应具体提及各项条约、协议和其它建设性的安排。“零”草案的第31段除了目前述及的精神健康之外，还得提及身体健康问题，因此，该案文应写明“健康，包括身体和精神上的健康”，以增进土著人民依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1条，享有体育和传统竞赛项目的权利。

39. 从积极方面论，他指出，“零”草案述及任命一位高级别土著代表的行动，诸如任命了一位助理秘书长或一位副秘书长；开设“第三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呼吁制订一项全系统范围的行动计划。

40. 国际酋长，利特乔尔德提请注意2014年7月8日，大会主席的说明信，该信阐明继2014年8月18日举行磋商之后，“磋商将进入政府间的进程，并应要求在各成员国之间展开”。这有悖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条款和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参与决策的权利问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41. 他阐明，两次非正式互动听审期间强调的原则是，成果文件应立足于加强《宣言》和其它国际准则和标准，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年)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169号公约。

42. 若干国家和土著代表就该成果文件提出了些关键性建议，包括建议该文件应压缩，且更具行动导向性(例如，呼吁通过国家立法、政策和程序以及宪法改革，同时由国家提供充足的预算拨款)和简明扼要。这应当是在土著人民全面、平等和有效参与下形成的结果。与会者们指出，文件应基于《阿尔塔成果文件》(或至少应将《阿尔塔成果文件》列为附录列入该文件)和基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达成的协调一致。与会者们表示，文件应述及秘书长关于以途径和方式增进土著人民代表参与联合国系统开展的调研工作(A/HRC/21/24)。另一些与会者们提及成果文件要列入的一项积极的行动是，联合国系统内应确立起任命一位高级别土著代表的做法。众多与会者强调，成果文件必须推进对《宣言》的执行。

43. 各国和土著人民建议增加圆桌讨论会的专题。例如有人提议，将经济发展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文化和商业专题列入讨论。另有些提议包括了参照各项条约、协议和其它建设性的安排，并采取综合性方针，整治一切形式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暴力问题。Gregoire先生表示，圆桌讨论会的议题还尚未最后敲定。

44. 专家机制在推出了“零”草案之后，又回到了议程项目3上。在赞赏现行“零”草案之际，诸多观察员发言强调，他们时间有限，无法审议该文件，并为此，只能提出一些初步看法。

45. 土著观察员称“零”草案所列某些要素不啻为积极的做法，但也发出了无数要求进一步加强该草案的呼吁。为此，会上强调了即将举行磋商会的重要性。

46. 诸多与会者提及《阿尔塔成果文件》，强调必须将之列为该成果文件的附录。人们提出的担心问题是，“零”草案未列入《阿尔塔成果文件》所载的某些提案。大家提出的一些实例包括，尽管应大会要求着重阐述了寻求人权理事会为增进执行《宣言》提供指导，但却未以明确的措辞阐明《宣言》拟议的监督机制。关于由秘书长新任命一位高级别代表的提案也激起了人们的兴趣关注，以及述及各条约机构的重要意义。

47. 土著观察员们说，“零”草案的某些条款早已被《宣言》的一些相关条款所涵盖。他们还表示关切，2014年8月18日之后，该进程可能转入政府间运作的境况，从而有可能会排斥土著人民。他强调，在所有各个阶段都应奉行土著人民的全面参与。他们支持宣布以国际合作执行《宣言》为目标的“第三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48. 土著与会者明确了利用成果文件推进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要意义。与此同时，大家在会上指出，2015年后发展议程必须体现出推进此权利的重要意义。

49. 全球土著青年核心小组呼吁各国作出措辞更强有力的承诺，以体现加大的后续贯彻该成果文件力度，旨在深入执行《宣言》及其所载的土著人民权利。

50. 总之，大家达成了一个明确的共识，认定世界会议及其成果文件确立了坚定致力于履行《宣言》的标准，就其所载的标准而论要，绝无任何退缩。观察员们还强调，成果文件应通过协商一致获得核准。

51. 在“零”草案推出之后，Gregoire 先生再次通过远程视屏方式参与届会并有机会同与会者们和专家就此展开了讨论。Tsykarev 先生向 Gregoire 先生概要叙述了这些讨论情况。Gregoire 先生曾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和 8 月 18 日阐明了转达关于“零”草案看法的重要性。Tsykarev 先生感谢，Gregoire 先生及大会主席各位顾问艰辛的工作并致力于确保世界会议达成成果文件，为执行《宣言》作出一项具体的贡献。

六. 关于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52. Mansayagan 先生以回顾专家机制的任务和列数专家机制先前所发表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方式，介绍了关于后续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议程项目。他还说，这些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意在加深对《宣言》条款的理解，并提出各国、土著人民、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及其它各方可为进一步落实《宣言》所采取的具体行动。他注意到，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特强调，土著人民应参与对之有影响的决策。他还着重指出了专家机制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在编纂土著人民世界会议成果文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3. 各方就执行专家机制关于土著青年通过发展澳大利亚境内赋予族群社区权能的举措，参与决策权的第 2 号咨询意见，开展有关良好做法的交流。该方案旨在加强当地土著领导和执政层面，并确保土著人民对他们所在区域如何实施执政服务拥有更大的发言权。

54. 土著人民组织的有些发言述及专家机制关于语言和文化，以及教育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提醒注意某些国家的土著人民仍被拒绝运用土著本族语言教学授课的权利。有些发言还就在许多情况下，尤其是关于土地、教育和语言等问题决策的参与权仍未得到兑现的事实，表示了不满。

55. 国际酋长，利特乔尔德阐述了与先前专家机制研究报告相关的一些最新近况。第一，关于受教育权和关于语言和文化作用的研究报告，他指出加拿大第一民族教育正在继续推行有关第一民族管控的工作。此外，他回顾了加拿大最高法院具有突破性的截然一致裁决，就 *Tsilhqot'in Nation* 诉大不列颠哥伦比亚案，第 2014 SCC 44 号案件，宣布 *Tsilhqot'in* 人民拥有土著土地所有权。此裁决与专家机制以开采产业为重点，就参与决策权问题编撰的后续研究报告(A/HRC/21/55)相关。该研究报告宣布 *Tsilhqot'in* 人民确实拥有土著土地所有权，并阐明必须纳入土著人民对可否批准经营许可所持的观点。

56. 至于关于语言和文化的研究报告，Tsykarev 先生探讨了土著人民为确保本族语言代代相传所面临的种种挑战，诸如致力于同化和语言融合之类的挑战问题。他强调，土著人民拥有教育方面的自治权，包括有权设立其本族教育方面的优先

要务，以及有效参与拟订、执行和评估教育方面的计划、方案和服务。以及有权设立和管控本族的教育制度和机构。为此，他指出，在未与土著人民进行磋商的情况下，不可削减土著语言的授课时间，以增加主流语言的教学课时。

七. 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追溯性司法、土著司法制度和土著妇女、儿童和残疾人 诉诸司法的途径

57. Titus 先生介绍了，以追溯性司法、土著司法制度和土著妇女、儿童和年青残疾人诉诸司法问题为重点的诉诸司法问题后续研究报告。在就报告内容作概要阐述之前，他表示，专家机制感谢奥克兰大学和人权高专办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新西兰的奥克兰就该报告专题联手组办的研讨会，以及出席该研讨会的各位专家提出的宝贵见解。他还感谢各国、土著人民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通过书面提交形式为本研究报告所作的贡献。

58. 国际酋长，利特乔尔德强调必须参照专家机制为导致世界会议提出的诉诸司法问题咨询意见并最后形成的结果文件。

59. Tsykarev 先生述及，采取如俄罗斯联邦那样的做法以及如第六届专家机制报告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述，奉行土著权利监察专员的积极举措。然而，他敦请所有行为方确保全面和广泛推行这一“良好做法”，然后再面向国际推荐。Tsykarev 先生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实施此积极做法方面不出现倒退，而且所有措施均以系统性为特点，而不只是一次性的性质。他还着重指出，人权捍卫者支持土著人民诉诸司法的重要作用，强调恫吓和非法拘禁人权捍卫者是不可接受的做法。

60. 各国代表团和土著人民代表所作的发言误认为赞赏诉诸司法问题的后续报告，注意到报告以土著妇女、儿童和年青残疾人，以及土著人民行使其传统司法制度的权利为着重点作了具体阐述。与会者们还赞赏专家机制强调必须对诉诸司法问题采取通整体性的做法。例如，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展示了土著社区领袖如何处置犯罪问题、弱势家庭和罪行受害者之间的内在关系。在该国各区域，由毛利领袖和长老组成的族群司法裁判组与罪犯进行会谈，商讨如何就补偿所造成的伤害和处置导致犯罪的因素达成协议。此外，与会者赞同研究报告强调，土著司法制度若能有效和可持久地促进土著人民诉诸司法，就必须获得适当的资源和资金。

61. 会议上的发言提出了该研究报告忽略或未得到充分阐述的某些妨碍诉诸司法的壁垒。这些障碍包括涉及土著和就自然资源问题的环境司法和诉诸司法问题；土著人民不被承认为民族；以及自决权与诉诸司法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在诉诸司法方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情况。

62. 若干与会者谈及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与诉诸司法之间的关系。为此，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技术秘书处着重阐述了为刚果共和国提供的支持，为此，2011年《增进和保护土著居民权利法》被转译为土著语言并且通过电视和电话宣传该法的内容。

63. 与会者讨论土著人民在诉诸司法，尤其是不确认土著语言，所形成的语言和文化壁垒方面的挑战。为此，Tsykarev 先生指出，法律程序往往无视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而至为关键是要建立法官、律师和检察官能力，从而使之能更深刻地理解土著人民的传统和权利。在引述上述这些实例的同时，他强调刑事司法制度必须尊重土著个人的身份和语言权利，不论被告是否有罪。若干国家，包括墨西哥和危地马拉阐述了各自国家为便于为法律诉讼程序转译为土著语言所推出的口译和翻译方案。

64. 有些与会者为加强研究报告的案文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一位与会者提议，除了呼吁实现土著和非土著司法制度更大程度的性别平衡之外，案文还应呼吁提高土著妇女在国际法律制度，诸如人权条约机构中的所占比率。同一位与会者还呼吁研究报告要区分深植于土著司法概念的“世祖法庭”与基于殖民司法概念模式构建的法庭。

65. 在结束对研究报告的讨论时，Titus 先生提议，咨询意见应包括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发挥的作用，可促进在各司法机构和法律专业人员中开展宣传和增进专家机制的咨询工作，从而可用以通报法律案件和法律意见。

八. 减轻、预防灾害风险和抗灾准备方面，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66. 德特维尔先生介绍了关于采取减轻自然灾害风险、防灾和抗灾的举措促进和保护土著权利的研究报告。在概述研究报告之前，他表示感谢所有为编撰报告作出过贡献的人们。他强调，鉴于没有为该报告的专题举行过专家研讨会，第七届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可为征集有关采取减少灾害风险举措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补充意见，以及收集来自各国和土著人民对该研究报告内容的反馈意见。

67. 若干国家代表团既引述了在着手减轻灾害风险，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良好做法，也谈及在这方面仍存在的种种挑战。例如，美利坚合众国提及专门针对部落执行体的深化运动，旨在提高认识和建立起应急能力，即所谓的“准备好的印第安人乡村”。危地马拉阐述了该国所采取一些举措，诸如开设由土著妇女参与的避险和弱势群庇护营，以及若干具体针对土著族群开展的减轻灾害风险培训和提高认识的举措。墨西哥强调必须开展减轻灾害风险的宣传，着重突出一项由此录下 120 份公众宣传信息并以八个高风险国家地方土著义语言传播的方案。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强调，易受灾害的状况与诸如贫困之类更广泛的挑战，以用必须与自然形成更和谐关系的关联问题；述及除建立一个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

发展关系之外，还得创建“*Ley Marco de la Madre Tierra*”，一个防止和减轻灾害风险和易受害度的国家框架。

68.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就 2010 年坎特伯雷地震对毛利族人口的影响发表了评论。这个实例表明灾害可对生活在高风险区域土著人民产生的影响。新人权委提及地震之后发展形成的消息来源，包括民防和紧急情况管理部编制的文件，题为“纳入文化和语言多样化的社区：为民防和应急管理部门编纂的资料”。

69. 土著人民代表呼吁专家机制更多地强调，开采产业所起的恶化灾害风险作用，并提请注意人为的灾害。土著代表就研究报告该如何更好地促进抗御自然灾害传统知识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亚洲土著人民核心小组注意到，土著人民不仅应被视为“弱势人民”，而且更应视之为具备娴熟知识和懂得与环境密切关系的生态系统专家。土著人民列举的几个实例说明了，他们居住在地球上某些最脆弱的生态系统和地方的同时，还形成了一些应对气候变化和其它各类灾害起因的独特战略。他们还强调须采取若干易受灾与土著租赁和资源缺乏保障之间关系方面的干预性措施。

70. 国际酋长，利特乔尔德的发言阐述了三个要点。第一，应按专家机制关于参与决策权问题的后续研究报告，特别是第 11、12、44 和 45 段着重针对开采产业的调研，以及专家机制第 4 号咨询意见及其对《商务与人权指导原则》所述，针对减轻灾害风险专题的审查必须与土著人民的自决挂钩。这些文件为各国、工商业和土著人民提供了指导，旨在确保在减轻灾害风险的 2015 年后全球框架内尊重土著人民的自决权；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权；以及全面、平等和有效的参与权。第二，他着重突出了联合国系统和国家支持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各相关论坛，特别是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关论坛的重要意义。第三，他着重阐述了加拿大的良好做法，由此使得土著人民和各届政府本着合作伙伴关系，通过该国的应急管理机构，携手开展减轻自然灾害的风险的工作。

九.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71. 在着手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展开讨论之前，国际酋长，利特乔尔德概要阐述了专家机制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审查为征求土著人民和各国就实现《宣言》目标可采取的各项措施和执行战略最佳做法的意见所分发调查问卷答复的最后总结。他宣布可提供三份会议厅文件：“联合国关于条约、协议和其它建设性安排的结论和建议的汇编”(A/HRC/EMRIP/2014/CRP.1)；“《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和世界土著民族竞赛项目”(A/HRC/EMRIP/2014/CRP.2)；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一届至第六届会议)报告和咨询意见述及土著妇女和女孩参考问题的资料汇编”(A/HRC/EMRIP/2014/CRP.3)。

72. 与会者们聆听了 Shankar Limbu 代表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发言。Limbu 先生宣布，将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更改为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以使该名称与《宣言》一致，这个具有历史性的重大更变。他概要阐述了基金在 2013

和 2014 年期间为土著代表提供的支助，包括支助 84 位土著代表出席即将举行的世界会议。

73. 随后举行了专题组讨论。探讨了议员为实施《宣言》发挥的作用。首先，国际酋长，利特乔尔德概述了专家机制有关执行《宣言》的一些活动，包括他出席了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圣克鲁斯德拉谢拉举行的国际议会关于议员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会议上作了发言，概要阐述了为致力在国家层面的执行可采取的具体行动。他还强调了与磋商相对应的，事先同意，以实现《宣言》所载的标准。他指出世界会议的辩论和后续行动必须考虑到《圣克鲁斯宣言》。

74. Akiyo Afouda, 各国议会联盟(议盟)的人权事务员大体概述了议盟的工作及其结构和战略。他概述了议盟一些旨在增进土著人民权利和《宣言》的具体活动，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少数民族在议会内代表比率问题的联合项目；2010 年的《恰帕斯宣言》和最近在 2014 年 4 月发表的《圣克鲁斯宣言》。他概述了《圣克鲁斯宣言》的各个焦点领域：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重要性；以及落实《宣言》的国家行动计划。他概述了议盟促进世界会议的计划，其中包括交流各各国议会土著人民代表比率的普查结果。

75. María Eugenia Choque Quispe,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副主席谈论了《宣言》执行情况以及圣克鲁斯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她着重指出了旨在促进执行情况的良好做法及行政和法律措施。她强调了议员参与世界会议必要性。她讨论了不歧视对实现《宣言》目标的重要意义，并呼吁特别关注对土著妇女(包括妇女参与决策权)和土著青年人的保护。Choque Quispe 女士指出，必须为议员们开展有关土著人民权利及世界观的培训，并且为落实执行措施进行预算拨款。

76. 土著促进和平和冲突转化运动(肯尼亚)的 Johnson Ole Kaunga 介绍了肯尼亚议员执行《宣言》的国家实例，该国的乡村游牧民就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组成了一个便于取得进展的特设游牧民议会团体。土著人民所面临的挑战之一是，面对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构成的国内制度，要懂得如何着手应对这些问题，或该从政府的哪个层面着手。Ole Kaunga 先生列明的另一个障碍是，鉴于议员们对此政治上敏感问题的既有观念，议员们对土著人民权利缺乏认识，阻碍了议员们给予教育工作的关注力。

77. Tsykarev 先生赞扬议盟在 2013 年 10 月第 129 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促进国际承诺和维护弱势群体，包括土著人民权利的专题组讨论。在专题组讨论期间特别注意到了有关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讨论。他呼吁将议员纳入出席土著人民世界会议的各个国家代表团。他指出，这不仅对于确保土著人民加入议会至关重要，而且也对创建充分的条件让土著人民开展有效的工作，影响法律决策，尤其是与土著人民相关法律决策的关键之举。他还强调必议会必须运用土著语言。

78. Tauli Corpuz 女士阐述了她的任务是为了推进土著人民的权利，执行《宣言》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这些包括承认土著人民，特别是亚洲和非洲的土著

人民；制订诸如教育、健康和文化知识产权领域切实可行措施的挑战；就从殖民化直至当今时代的历史错误实现和解和作出纠正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和确保设立起充分的监督以衡量所取得的成就。Tauli Corpuz 女士列举了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议员在执行《宣言》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与会者们发言阐述了《宣言》的执行情况，包括落实有关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条款规定的重要性。

79. Sambo Dorough 女士指出有若干与执行《宣言》问题极为相关的出版物。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问题，她请各位代表参考《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导准则》。

80. 至于议员们所发挥的作用，Sambo Dorough 女士指出必须开展人权教育，并引述了 Erica-Irene Daes 的讲话：“每个人都需要人权教育”，指出这是绝对的真理，当出现新的发展情况，诸如出现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时则更有必要。这之所以必要是为了指导条约监督机构和议员们的工作。

81. 若干国家叙述了各国为推进土著人权权利，通过落实《宣言》所采取的一些积极的做法。土著与会者们着重指出了在落实《宣言》所载权利进程中实地遭遇到的若干障碍和挑战。

十. 拟向人权理事会推出的提案

82. 主席兼报告员请各位观察员交流他们就专家机制拟向人权理事会推出的提案方面的建议。

83. 所推出的各项提案包括扩大专家机制的任务，具体包括在监督《宣言》的执行方面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按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需要，向理事会推出设立新标准或准则的提案；并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期间提出与土著人民权利相关的建议。

84. 有些与会者还提出了专家机制今后研究报告的专题。这些专题包括《宣言》第 26 条(土地、领土和资源权)；继续推出以气候变化为重点，减轻灾害风险的研究报告；土著人民的权利与工商业；土著人民与粮食主权；和土著人权捍卫者的作用。

85. 专家机制还讨论了今后是否能编撰有关土著人权健康权问题的研究报告。

86. 国际酋长，利特乔尔德推出了一两项提案(见第 8 和 9 段)。第一项提案是，关于举行土著人民权与工商业问题的专家研讨会；而第二个提案是，专家机制继续以分发调查问卷的方式，征询各国和土著人民执行《宣言》的良好做法。Tsykarev 先生同意继续发放关于执行《宣言》问题的调查问卷，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作出答复时采取批评性的态度，从而也一并着重列出各种积极的做法、挑战 and 教训。

十一. 通过报告、研究报告和提案

87. 在第七届会议结束时，专家机制通过了其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后续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和关于为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最佳做法的意见所分发调查问卷答复的总结报告。所有提案均经专家机制成员达成的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88. 专家机制的成员还通过了专家机制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附件二)。

Annexes

Annex I

List of participants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lgeria, Argentina, Australia, Austria, Bangladesh,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razil, Canada, Chile, China, Colombia, Costa Ric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enmark, Ecuador, Estonia, Ethiopia, Finland, France, Germany, Ghana, Greece, Guatemala, India, Indonesia, Italy, Japan, Latvia, Libya, Malaysia, Mauritius, Mexico, Morocco, Myanmar, New Zealand, Nicaragua, Nigeria, Norway, Pakistan, Panama, Paraguay, Philippines, Russian Federation, South Africa, Spain, Sri Lanka, Turkey, Ukrain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ruguay,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Zambia.

Non-member State, represented by an observer

Holy See.

United Nations mandates, mechanisms, bodies, specialized agencies, funds and programm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United Nations Indigenous Peoples' Partnership.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nd mechanisms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represented by an observer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ademics and experts on indigenous issu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from the following institutions

Hawaii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Leuphana University Lüneburg, Middlesex University, SOGIP Research Project, Structural Analysis of Cultural Systems-Berlin, University of Manitob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 well as indigenous nations, peoples and organiz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divasi Jan Kalyan Samiti;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rensa Indígena; Agenda Ciudadana por el Desarrollo y la Corresponsabilidad Social A.C.; Alcaldías Indígenas Maya Ixil; Asia Indigenous Caucus; Asociación de Mujeres Andinas del Perú; Asociación Kunas Unidos por Napguana; Assemblée des arméniens d'Arménie occidentale; Association Agharass Elkheir Tadouart Agadir; Association des Femmes de Kabylie; Association for Law and Advocacy for Pastoralists (in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Association of Russian-language Indigenous Peoples of Latvia;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Centro Maya para la Paz; Chippewas of the Thames First Nation; Chittagong Hill Tracts Citizens' Committee;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ommunauté des potiers du Rwanda; Comunidad Integradora del Saber Andino; Confederación de Nacionalidades Amazónicas del Perú; Confederación Indígena Tayrona; Congrès mondial Amazigh; Congrès populaire coutumier Kanak; Consejo de Gobierno Marka Tarabuco;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Mapuche; Continental Network of Indigenous Women of the Americas; Coordinadora Andina de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Council of the Otomi Toltec Nation; Cultura de Solidaridad Afro-Indígena; European Network on Indigenous Peoples; Federación Única de Afiliados al Seguro Social Campesino; Foundation for GAIA; Foundation for Research and Support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Crimea;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GALDU Resource Centre for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Global Coordinating Group on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Indigenous Peoples; Global Indigenous Youth Caucus;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Eeyou Istchee); ICCA Consortium; IMPACT – Indigenous Movement for Peace Advancement and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Incomindios; Indigenous Movement;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s Coalition;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ndigenous Women's Forum of North-East India;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grid Washinawatok El-Issa Flying Eagle Woman Fund; Inter-State Adivasi Women's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elf-Determination and Equality;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nuit Circumpolar Council; Kalagadi Youth and Women's Development Network; Khomani San Peoples; KAMP (Kalipunan Ng Katutubong Mamamayan Ng Pilipinas); Khmers Kampuchea-Krom Federation; Kus-Kura S.C.; La voix des Jummas; LIENIP (L'auravetl'an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Network of Indigenous People); Mining Water Group Association; Nación Indígena Originaria Yampar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riendship Centres; Native Youth Sexual Health Network; Natural Justice; Negev Coexistence Forum; Newar National Forum; Organización Nacional Indígena de Colombia; PACOS Trust; People of Champa Descent in Focus Think Tank; Programme d'intégra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u peuple Pygmée au Kivu; Pueblo Indígena Bubi de la Isla de Bioko; Pueblos Indígenas Cumanagoto de la República Bolivariana de Venezuela; RAIPON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Red de Jóvenes Indígenas de Centroamérica y México; Rehoboth Community of Namibia; Resguardo Indígena la Gaitana; Retorno a la Tierra; Society for Development of Tribals in India; Solidarité pour un monde meilleur; Tarimiat Shuar; Te Runanga-a-Iwi a Ngati Kahu; Ti Tlanizke; Union nationale du peuple Kanak; Universal Esperanto Association.

附件二

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土著人民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4. 关于就工商企业所涉土著人民人权问题专题组。
 5. 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6. 关于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7. 根据人权理事会即将作出的决议编撰的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8.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9. 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提案。
 10. 通过报告。
-